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10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03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，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，预计难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4月7日前回复反馈意见，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